|  |
| --- |
| **化隆县党校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党校概况****一、主要职能**承担对全县党员和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任务承担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以及对党组织和党员状况的调查研究等任务。**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2015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 **第二部分 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党校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302.98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其中：（一）收入总计 302.98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302.98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二）支出总计 302.98万元。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289.08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9万元**二、关于化隆县党校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党校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2.98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党校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289.08 万元，占9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9万元，占5%。（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98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52.3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2.23万元、津贴补贴101.71万元、奖金2.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73万元。其中：退休费106.12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13.9万元。其中：办公费1.86万元、水费 0.12万元、手续费0.015万元、邮电费0.06万元、差旅费0.98 万元、培训费4.13万元、公务接待费2.1万元、劳务费1.09万元、电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4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30个，接待人次为5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1万元。支出决算为30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 万元，完成预算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2.1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 增加2.41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工作量大，下乡调研次数多,接待费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